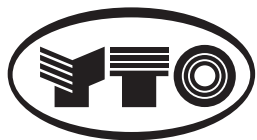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重選董事及監事；
-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 (3) 董事責任保險；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重選董事及監事

現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擬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重選預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後完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作出了相關建議。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現行董事責任保險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建議更新或購買一項保障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新董事責任保險。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股東的權益，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因公司章程擬進行修訂，為避免與公司章程發生衝突，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1)委任候任董事及監事、(2)董事及監事薪酬、(3)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2)董事及監事薪酬、(3)董事責任保險、(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1) 重選董事及監事

現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擬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現任董事及監事須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成立為止。

本公司謹建議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以下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1. 趙剡水先生；
2. 王二龍先生；
3. 吳勇先生；
4. 李鶴鵬先生；
5. 謝東鋼先生；
6. 李凱先生；及
7. 尹東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楊敏麗女士；
2. 邢敏先生；
3. 吳德龍先生；及
4. 于增彪先生。

上述候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趙剡水先生，現年5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中國一拖董事長、總經理。趙先生於1983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本公司第一裝配廠副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及中國一拖副總工程師、董事、董事長。趙先生先後就讀於江蘇工學院、江蘇大學，擁有工學博士學位，1994年及2001年作為訪問學者赴日本北海道大學、京都大學學習深造。趙先生在企業管理、戰略規劃、產品開發及設計、技術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二龍先生，現年50歲，高級會計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審計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中國一拖黨委書記、財務總監。王先生曾於審計署駐機械工業部審計局工作多年，歷任中汽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財務總監、中國汽車工業國際合作總公司財務總監、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中國一拖。王先生曾先後就讀於洛陽工學院、中國人民大學和廈門大學，獲頒EMBA學位。王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內部審計、國際貿易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勇先生，現年50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吳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一拖，曾任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一拖黨委工作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副總經理。吳先生曾就讀於河南大學、河南財經學院。吳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鶴鵬先生，現年61歲，高級工程師，現任國機精工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一拖董事。李先生曾任天津工程機械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天津工程機械研究院院長、黨委書記、中國工程機械總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國機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鄭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就讀於天津廣播電視大學、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班。李先生在企業管理、科研管理、液力傳動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東鋼先生，現年5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重型機械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中國一拖董事。謝先生曾任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兼黨委書記、中國重型機械研究院院長兼黨委書記、中國重型機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謝先生曾就讀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重慶大學，擁有工程碩士學位。謝先生在企業管理、冶金機械設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凱先生，現年60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一拖董事。李先生曾任機械工業部第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機械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曾就讀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擁有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工程設計、工程項目管理以及鍛壓工藝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尹東方先生，現年54歲，三級律師資格，現任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一拖董事。尹先生曾任洛陽市律師協會常務副會長。尹先生曾就讀於鄭州大學。尹先生在法律、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敏麗女士，現年49歲，現任中國農業大學工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楊女士目前還兼任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聯合國可持續農業機械化中心理事，中國農業機械學會常務理事、農業機械化分會主任委員兼秘書長，中國農業工程學會理事，中國農業技術推廣協會農業裝備與工程技術分會常務理事，美國農業與生物工程協會會員，海外農業與工程協會會員，農業部全國農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甘蔗機械委員會專家，農業部農機推廣(監理)總站專家委員會專家，楊女士熟悉農業機械領域。

邢敏先生，現年6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邢先生兼任江蘇雲意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邢先生曾就讀於東北工學院、中央黨校、湖南大學。邢先生熟悉內燃機、機床、重機、農機工業等。

吳德龍先生，現年50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先生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熟悉金融及投資管理等專業領域。

于增彪先生，現年59歲，註冊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于先生兼任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于先生曾就讀於河北大學、廈門大學、美國伊利諾大學，擁有博士學位。于先生熟悉財務會計等領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彼等將領取酬金，酬金方案(詳見下文)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來釐定並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1%。除此之外，上述候任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監事的提名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以下人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

1. 李平安先生；
2. 許蔚林先生；
3. 王湧先生；及
4. 黃平先生。

上述候任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李平安先生，現年51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一拖總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部部長。李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中國一拖法律事務中心主任、法律事務部部長等職。李先生就讀於鄭州大學，擁有律師資格。李先生在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蔚林先生，現年53歲，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一拖紀委副書記。許先生於1982年加入中國一拖，曾任本公司第一裝配廠黨委書記、廠長、本公司職工監事。許先生曾先後就讀於鄭州大學、江蘇理工大學及河南科技大學。許先生在審計監察、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湧先生，現年46歲，經濟法碩士、民商法博士。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商法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中國商法學會理事、中國證券法學會理事、財新傳媒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律師。王先生目前還兼任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創達軟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信威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在民法、公司法、證券法等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黃平先生，現年46歲，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中聯控股集團中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目前還兼任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黃先生曾就讀於洛陽理工學院。黃先生在財務審計、企業改制、債轉股、投融資以及兼併收購、破產清算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彼等將領取酬金，酬金方案(詳見下文)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來釐定並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候任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上述候任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上述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逐名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委任趙剡水先生、王二龍先生、吳勇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為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以及于增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平安先生、許蔚林先生、王湧先生及黃平先生為非職工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的退任

上述有關董事的建議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洪暹國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上述退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其等退任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垂注。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重選預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後完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作出了相關建議。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 (1) 執行董事按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績效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其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 (2)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制度採用津貼制：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6萬元，按季度平均發放；
 - ii. 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2,000元/次；及
 - iii. 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1,000元/次。

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 (1)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以較高職務為準)，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 (2) 不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
- (3) 獨立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的薪酬制度採用津貼制：
 - i. 獨立監事的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按季度平均發放；
 - ii. 獨立監事親身出席監事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2,000元/次；及
 - iii. 獨立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1,000元/次。

(3) 董事責任保險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激勵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行責任義務，防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正常履行職責而引發的訴訟風險以及保障本公司的責任風險，本公司擬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現行董事責任保險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建議更新或購買一項保障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新董事責任保險。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建議購買的新董事責任保險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買上述董事責任保險的具體事宜。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股東的權益，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第六十條

原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修訂後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七十三條

原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必要時公司也可提供網路或其他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

修訂後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九十六條

原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修訂後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條

原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修訂後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一百條

原第一百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修訂後第一百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

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修訂後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以上章程條文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因公司章程擬進行修訂，為避免與公司章程發生衝突，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所示：

第二條

原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修訂後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第三十五條

原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原工作的股東單位或擬辭職後供職的股東單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包括董事會是否同意其辭職)的表決。如果應迴避的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而無法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作出決議時，應迴避的董事在發表公允性聲明後可以參與表決，該等聲明應在董事會決議中予以記載。就上述事項，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該等規定執行。

修訂後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原工作的股東單位或擬辭職後供職的股東單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包括董事會是否同意其辭職)的表決。如果應迴避的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而無法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作出決議時，應迴避的董事在發表公允性聲明後可以參與表決，該等聲明應在董事會決議中予以記載。就上述事項，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該等規定執行。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上文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1)委任候任董事及監事、(2)董事及監事薪酬、(3)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重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2)董事及監事薪酬、(3)董事責任保險、(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1)委任候任董事及監事、(2)董事及監事薪酬、(3)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事宜、(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約44.57%權益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遯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